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749號

聲　請　人　林天俊

相　對　人　林金城

林阿煌（林杉之承受訴訟人）

林振宏

林振興

林秋萍

林麗琴

林麗觀

林麗秋

林詹美緞（兼林麗卿之承受訴訟人）

林國和

林棟南

陳林菊

楊振隆

楊秀清

楊秀美

楊秀琴

楊秀玲

楊江福

洪青山（林素貞之承受訴訟人）

林明山

林明津

林朝金

林增貴

林清祥

林賜豐

林賜遠

林偉正

呂坤煙

王銀桂

林正色
林國華
林德發
林淑真
林淑鈐
林宿榆
林山雄
林淑美
林淑芬
林湘媚
林村宗
林秀猜
廖林秀絹
林秀花
林英藏
洪鵬程（林素貞之承受訴訟人）
洪得欽（林素貞之承受訴訟人）
洪明禪（林素貞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一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及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林明津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二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 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 104年度訴字第153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相對人林明津、林明山、林明鳳、林明娥、林明華及林李鵝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年度上易字第258 號判決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准將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 ○○○○號、182地號、185地號土地予以原物分割」，嗣具狀撤回就臺中市○○區○○段○○○○號、185地號土地及其共有人部分請求分割之聲明，依前開說明，減縮部分裁判費由原告自行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以新臺幣（下同）12,385元計算。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如附表一所示。又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 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並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林明津業於 109年6月9日具狀陳報其於本件訴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並提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匯款單及存款回條為憑，請求本院一併予以計算，故本院就各相對人及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林明津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如附表二所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385元	相對人林英藏預納
第一審土地鑑測費	12,000元	相對人林英藏預納
第一審土地鑑測費	14,425元	相對人林明津預納
第一審土地鑑測費	14,425元	聲請人預納
第一審裁判費	18,577元	相對人林明津預納
第二審土地鑑定費	80,000元	相對人林明津預納
合計	151,812元	

一、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林明津之訴訟費用額為7,900元

計算式：113,002X720/10,080－14,425X120/10080＝7,900

二、相對人林英藏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19元

計算式：14,425X1440/10,080－24,385X720/10,080＝319

三、相對人林英藏應給付相對人林明津之訴訟費用額為15,853元

計算式：113,002X1,440/10,080－24,385X120/10,080＝15,853

附表一

編號	相對人	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1	林金城	10080分之256	366元
2	林阿煌（即林杉之承受訴訟人）	10080分之768 被繼承人：林杉	1,099元
3	林振宏	公同共有10080分之72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被繼承人：林生	左列編號 3至編號19之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 1,030元
4	林振興		
5	林秋萍		
6	林麗琴		
7	林麗觀		
8	林麗秋		
9	林詹美緞（原即為共有人，並兼原共有人林麗卿之承受訴訟人）		
10	林國和		
11	林棟南		
12	陳林菊		
13	楊振隆		
14	楊秀清		
15	楊秀美		
16	楊秀琴		

（續上頁）

17	楊秀玲		
18	楊江福		
19	洪清山（即林素貞之承受訴訟人）洪鵬程（即林素貞之承受訴訟人）洪得欽（即林素貞之承受訴訟人）洪明禪（即林素貞之承受訴訟人）		
20	林明山	10080分之120 被繼承人：林金鐘	172元
21	林明津	10080分之120 被繼承人：林金鐘	無庸給付聲請人
22	林朝金	10080分之240	344元
23	林增貴	112分之3	386元
24	林清祥	10080分之96	137元
25	林賜豐	10080分之945	1352元
26	林賜遠	10080分之945	1352元
27	林偉正	10080分之1920	2748元
28	呂坤煙	1008分之24	343元
29	王銀桂	10080分之720	1030元
30	林正色	10080分之160	229元
31	林國華	10080分之240	343元

（續上頁）

32	林德發	公同共有10080分之16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編號32至43之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229元
33	林淑真		
34	林淑鈐		
35	林宿榆		
36	林山雄		
37	林淑美		
38	林淑芬		
39	林湘媚		
40	林村宗		
41	林秀猜		
42	廖林秀絹		
43	林秀花		
44	林英藏	10080分之1440	319元

附表二

編號	相對人及聲請人	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相對人林明津之訴訟費用額
1	林金城	10080分之256	2,870元
2	林阿煌（即林杉之承受訴訟人）	10080分之768 被繼承人：林杉	8,610元
3	林振宏	公同共有10080分之72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被繼承人：林生	左列編號 3至編號19之相對人應連帶給付相對人林明津8,072元

（續上頁）

4	林振興		
5	林秋萍		
6	林麗琴		
7	林麗觀		
8	林麗秋		
9	林詹美緞（原即為共有人，並兼原共有人林麗卿之承受訴訟人）		
10	林國和		
11	林棟南		
12	陳林菊		
13	楊振隆		
14	楊秀清		
15	楊秀美		
16	楊秀琴		
17	楊秀玲		
18	楊江福		
19	洪清山（即林素貞之承受訴訟人） 洪鵬程（即林素貞之承受訴訟人） 洪得欽（即林素貞之承受訴訟人） 洪明禪（即林素貞		

（續上頁）

	之承受訴訟人）		
20	林明山	10080分之120 被繼承人：林金鐘	1,345元
21	林朝金	10080分之240	2,691元
22	林增貴	112分之3	3,027元
23	林清祥	10080分之96	1,076元
24	林賜豐	10080分之945	10,594元
25	林賜遠	10080分之945	10,594元
26	林偉正	10080分之1920	21,524元
27	呂坤煙	1008分之24	2,691元
28	王銀桂	10080分之720	8,072元
29	林正色	10080分之160	1,794元
30	林國華	10080分之240	2,691元
31	林德發	公同共有10080分之16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編號32至43之相對人應連帶給付相對人林明津1,794元
32	林淑真		
33	林淑鈐		
34	林宿榆		
35	林山雄		
36	林淑美		
37	林淑芬		
38	林湘媚		

（續上頁）

39	林村宗		
40	林秀猜		
41	廖林秀絹		
42	林秀花		
43	林天俊	10080分之720	7,900元
44	林英藏	10080分之1440	15,853元